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福发 A

股票代码：0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市财政局

住所：福州市乌山路 34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乌山路 34 号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335676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3 年 7 月 17 日

声 明

(一) 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的。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本次持股变动已获得财政部批准，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声明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一、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我局	指福州市财政局
闽福发 A	指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指福州市财政局出让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州市财政局

注册地：福州市乌山路 34 号

法人代表：汤森金

通讯地址：福州市乌山路 34 号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2 年 12 月 25 日，我局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我局持有的闽福发 A 国家股 12245112 股（占闽福发 A 股份总额的 10%）以每股 3.53 元的价格转让予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贰万元（4322 万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我局将不再持有闽福发 A 股份。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02 年 12 月 25 日，我局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我局将其持有的闽福发 A 国家股 12245112 股（占闽福发 A 股份总额的 10%）以每股 3.53 元的价格转让予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

佰贰拾贰万元（4322万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2）我局承诺，我局本次拟出让的闽福发 A10%的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财政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4）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两年内不出售上述股份。除此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转让完成后，我局不再持有闽福发 A 股份。

（5）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我局为闽福发 A 第三大股东，不是闽福发 A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前，我局对闽福发 A 不存在负债，也不存在闽福发 A 为我局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闽福发 A 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我局无买卖闽福发 A 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 其他重大事项

我局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汤森金

2003年7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福州市财政局

2003年7月17日